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信息化 项目设计咨询服务需求书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六年三月

一、设计咨询单位资格

-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 3、具有省级或以上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业务：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
- 4、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不得转包、分包。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信息化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 2、建设单位：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 3、建设地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指定地点
- 4、设计咨询服务预算：主体项目金额 4%
- 5、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总体目标是：在“互联网+”背景下，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等新一代技术，坚持高起点、高质量、重务实和系统化、集约化、智能化的建设思路，按照“统一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标准、重视信息安全”的原则，以需求为向导，应用为重点，提高诉讼服务能力为核心，加强基础建设，完善业务应用。坚持以“科技强院”的工作方针，依法全面履行司法职能，为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为社会公众提供“多渠道、一站式、综合性”的诉讼服务。对新会法院的软、硬

件系统进行优化整合，达到建设智慧法院的目标。

三、项目服务要求及工作内容

服务要求：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 2026 年信息化项目设计咨询服务。

1、从技术体系（含技术框架）、业务架构、数据架构、基础设施架构和 IT 管控等方面对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信息化现状进行全面调研，并根据省、市法院信息化总体建设要求，结合国内外信息化发展趋势，提出信息化建设和运维建议。

2、在需求调研的基础上，讨论确定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项目的范围，编制项目的需求分析报告和立项方案，作为下一步实施的指导性文件。

3、在需求分析的基础上，结合新会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情况和信息化发展需要，提出建设思路并编制项目建设方案。建设方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分析系统建设现状；

（2）分析系统建设的必要性；

（3）明确系统建设的目标；

（4）提出系统建设需求；

（5）提出系统的建设方案思路，包括技术路线、总体框架、安全与保密及相关配套工程的设计等；

（6）设计的技术实施方案，包括设备选型、技术路线选择，列出具体的系统性能指标；

(7) 提出系统实施计划。包括组织保障，实施标准规范，验收标准规范，分步实施规划，各期实施进度、系统运行管理规范等；

(8) 提出系统资金概算。

四、公开选取设计咨询单位的要求

(一) 技术要求

设计咨询服务负责对项目立项方案进行编制，协助用户进行项目申报立项。

(二) 服务人员要求

要求本项目设计咨询机构必须人员资质健全、专业配套，整体技术团队不少于2人。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证书，咨询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以上人员均为参选人所聘用，须提供资格证书、近六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若参选人派驻本项目人员的社保是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的，须参选人出具相关证明文件确认在其分支机构购买社保的人员为参选人所属员工)。

(三) 工期要求

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期建设项目立项方案通过上级管理部门评审，项目立项批复止。

(四) 资料要求

1、中选人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设计咨询过程中及时做好相关

资料收集、汇总、整理工作。

2、中選人有義務向選取人提出合理、經濟的具體方案和建议。

五、諮詢費用撥付

1、資金來源：財政資金。

2、付款方式：立項審批通過的項目，在項目開展時根據實際批復逐項支付。

六、其他要求

1、確定中選人後，合同須按有關規定報有關部門審定。

2、中選人在接到選取人的通知後，須於2個工作日內，備齊資格審查文件，到選取人辦公地點領取項目的“公開選取中介機構確認書”。

3、資格審查文件至少包括：

投入項目人員的資質證書和具有省級或以上工程諮詢協會頒發的工程諮詢單位資信證書。

4、中選後，須於7個日曆天內提交《諮詢工作說明書》交選取人審批。

5、中選人所提供的服務人員在服務過程中不得更換，否則按照虛假響應處理，選取人有权單方終止合同并向廣東省網上中介服務超市舉報。

七、中選人資格的取消及重新選取中選人

需報名的中介服務機構，務必按照本需書的有關要求，做好安排，準備好相關材料。中選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將直接取消中選人的資格，

并按本需求书要求重新选取中选人：

- 1、资格审查文件逾期送达的。
- 2、资格审查文件未按本需求书规定加盖参选人法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 3、未能提供本需求书要求核查的资料复印件和原件的。
- 4、资格审查不符合本需求书要求的。
- 5、伪造、借用其他单位资质参选的，或串通其他资质单位参选的。
- 6、实际设计咨询人员与送审证书人员不一致的。
- 7、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工期完成设计咨询工作。



